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武汉大学合作设立联合研发中心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加大技术研发力度，完善产品布局，加速产业链延伸，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美医疗”）近日与武汉大学签署《共建武汉大学-奥美医疗生物医用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，合作共建“奥美医疗生物医用材料联合研发中心”（以下简称“联合研发中心”），促进双方在生物医用材料创新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。

一、武汉大学基本情况

武汉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，是国家“985工程”和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高校，是首批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。学校科研实力雄厚，成就卓著，以高水平学科建设为统领，积极推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高质量发展，积极利用自身的科技、智力资源优势，通过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方式，与企业 and 科研机构开展多层次、多领域的合作，共同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平台，联合创办多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同时也促进了学校的发展。

二、研究中心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心的性质

武汉大学-奥美医疗生物医用材料联合研发中心为校企合作共建的研究中心。

（二）中心的主要研究方向

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，加强产学研合作，该中心依托武汉大学杜予民教授、邓红兵教授团队，侧重于在生物凝胶医用敷料、生物纤维医用材料、感染防护医用产品等领域开展研究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。

（三）中心的主要任务目标

1. 双方合作主要包括：在生物凝胶医用敷料、生物纤维医用材料、感染防护医用产品方向和应用课题方面的开发和研究，双方共同申报国家、省市科研课题。

2. 项目的技术开发、质量管理及相关监理工作。

3. 在现有人才队伍基础上，发展壮大以联合中心为主的技术研发队伍，支撑武汉大学的学科进步和奥美医疗的业务发展。

4. 双方的科研合作项目，研究成果归双方共有。具体项目由双方商定签署技术合同，约定每个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、归属和分享等内容。双方约定，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研发中心最终完成归属于双方所有的知识产权成果总量不少于12项，奥美医疗对知识产权有优先使用权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。

（四）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

1.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。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。主任由武汉大学选派，副主任由武汉大学和奥美医疗各选派1名担任。

2. 中心成立技术合作委员会，负责对中心的技术发展方向、课题立项、成果鉴定等提出咨询意见。技术合作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，委员若干，由双方合作领域内的专家、教授等组成。技术合作委员会通过不定期的学术活动、咨询等开展工作。

三、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联合研发中心的设立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市场优势、资金优势、专业优势、学科优势、人才优势及相关研发开发经验，促进生物医用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。通过校企合作方式进行产业布局，储备技术人才，服务于未来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该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共建武汉大学-奥美医疗生物医用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11月3日